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信阳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

为规范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根据《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等相关规范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流程。

一、预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举办者至所在县（区）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名称预留名审核，递交申请书（附件1）或办理名称预先保留，名称一般表述为“信阳市**县（区）**培训机构（培训中心）”，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县（区）民政部门办理。

二、申请

举办者完成培训机构名称预留名后，向属地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申请设立培训机构。举办者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装订成册）：

1.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附件1）；
2. 培训机构章程和管理各项制度（应包含：教学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收费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
3. 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健康证明、劳动关系证明，填报《河

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附件2);

从业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教研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安保人员等;

4. 教职人员教师资格证或学历证书或文化艺术类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或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5. 资金监管及平台录入承诺书(附件9);

6. 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自编教材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填报《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附件3);

7. 场所、设施符合住建、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行政许可(备案)等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自有场所的,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租赁场所的,除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外,还应当提供租赁期不少于2年的租赁合同(协议);

8. 联合举办的培训机构,应当提交签订的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出资比例、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

9. 疫情、安全等应急处置方案,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培训人员人身意外险。

三、审批

1. **受理**。举办者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向举办者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5)。在30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批结论;

2. 审核。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进行申报材料审核和办学现场审核，填写《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实地检查表》（附件4），出具是否符合设置条件的审核建议《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表》（附件6）；

3. 公示。对拟同意设立的培训机构，在培训场所和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4. 审批。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培训机构的行政审批结论。同意设立的，出具《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附件8）。

四、登记

办学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举办者持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批同意的《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至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

五、资金监管及平台录入

举办者在完成法人登记后15个工作日内，持《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到托管银行签订委托监管协议，办理银行监管账户，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全额纳入培训机构收费专用账户，并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注册账号，录入培训机构相关

信息，纳入平台监管。

六、办结

举办者在签订委托监管协议、资金纳入银行和平台监管后，向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和委托监管协议复印件申请备案办结，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监管平台上确认机构核验通过后，向举办者出具《办结通知书》（附件7），完成培训机构设立流程。

所在地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完成审核备案后，按月向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报备审核登记情况，同时抄送当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中心城区抄送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定期向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报备。

七、变更和注销

培训机构法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事项变更，须提交申请，经审核部门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不再从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业务的，应主动到审批部门提出注销申请，经审批部门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核准书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核准书；以非法手段取得培训机构核准书的，对原取得的培训机构核准书，予以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2.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3.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
4.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实地
检查表
5. 受理通知书
6.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表
7. 办结通知书
8.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
9. 承诺书

附件 1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营利 / 非营利)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从业人数	(人)	教学教研人数	(人)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年培训规模	(人)	教室数量	(间)	
培训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生			
办学投入 (开办资金)			注册资金: 万	
股东 (法人、自然人)	投入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培训内容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办公 / 手机)
			邮箱	
<p>承诺: 对本表填报内容和相关办学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并保证机构培训与申报情况相符; 如申请材料与实际培训项目、培训情况和培训行为不符, 引起的一切后果, 愿承担全部责任, 接受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字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负责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 (变更) 实地检查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设立(变更) 地点			
经营范围		所在楼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 检 查 记 录	<p>1. 该场所位于_____</p> <p>2. 该场所所在建筑用途为_____</p> <p>3.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与申请的一致</p> <p>4.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申请人提供的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与实际情 况相符</p>		
检 查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查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5

受理通知书（用户联）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 30 工作日，应当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通知书（存档联）

_____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已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 30 工作日，应当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申请人（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表

申请单位名称：

区县 (市)文 化广电 和旅游 行政主 管部门 审核	审核 人员 意见	受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领导 审核 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领导 审核 意见	_____ (单位盖章)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7

办结通知书（用户联）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在《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表》出具审核结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本机关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办结通知书（存档联）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在《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表》出具审核结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本机关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营利/非营利)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主要负责人		手机号码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从业人数		教学教研 人数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注册资金	(万元)	年培训规模	(人)
培训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生		
核准培训项目		核准机关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音乐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美术 <input type="checkbox"/> 戏曲戏剧 <input type="checkbox"/> 曲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核准机关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承诺书

_____:

本人_____, 为_____的法人代表, 本人承诺, 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完成“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资金监管及信息录入等系列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将视为主动放弃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从业资格, _____有权注销办学审核同意书。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